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伍玖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十七日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程寶慈、樊孔洋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十七日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請任命張毅忠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崇樞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康前為台灣省台南市政府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胡元璋以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起鵬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視察，武維楹署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王家齊、孔慶宗、陳強立、金庸應予免職。此令。
派倪寶坤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印川為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澤隆為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卓助為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技正，陳百田以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兆年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秘書，耿美璋、張志綱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深森為台灣省高雄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宗湘為台灣省警務處秘書，程義寬為台灣省警務處科長，張凌閣署台灣省警務處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桂仲純署駐加拿大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黃敢忱以考選部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克豪署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十九日

任命趙荷生署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技正。此令。

薛龍藻、劉誠、金堅源、夏受虞以經濟部中央農業研究所技正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舒子寬為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培保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陳大仁、孫振河以交通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包壽以主計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詩源為內政部科長，劉永昌為內政部視察，吳茂才、鄧自謙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錫勛為內政部科長，陳立中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可南署台灣省高雄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甘超然為台灣省社會處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楊道豫為台灣省糧食局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廿二日

徐肇基以交通部航政司司長試用。此令。

何大忠以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程傳孫以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李雲飛以台灣省台北市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五月五日台四十一(內)字第二三三八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全國性職業婦女團體教員團體立法委員當選人張雲辭職，經查明屬實，依法應註銷名籍並以候補人黃龍先遞補等情。應照准，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總統指令 (四〇)台統(一)字第二三四四號
四十年五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年五月七日台四十一(內)字第二三三八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為奉電示以中區立法委員張劍白辭職書既經劉委員文島等聯名證明真實飭即依法辦理一節應否註銷

張劍白名籍即以候補人田亞丹遞補請核示等情應准照辦...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七七號四十年四月十四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鄭聯文 前台灣澎湖縣政府財政科長...

于 惠 前台灣澎湖縣政府建設科長...

主 文 鄭聯文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緣澎湖縣地瘠民貧年產糧食僅敷四個月之需...

于惠不受懲戒

事實

緣澎湖縣地瘠民貧年產糧食僅敷四個月之需...

政科經收鄭聯文於收到該白布價款後並未報明縣長核准...

理由

本案就鄭聯文于惠被付懲戒部份分別論究之...

時間不及則暫存建築信用合作社一等語但核閱建築信用合作社...

關於于惠部份。據申辯略稱：澎湖縣糧政為縣政最重要中心...

甚廉縣亦無力購置市價米且倉庫缺少公糧無法容納暫時確無借款採購之必要職科為準備缺額時期充公供應先確定承辦機構以資提早準備遂於縣政會議時專案提出討論經議決該款交省府指示改組之縣農會承辦有縣政會議紀錄可證且報省備案該會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改選成立由楊恩柔當選理事長郭石頭高順賢等當選常務理事職科當即遵照議決案以府稿電知該會辦理惟該會改組伊始派別磨擦人事尚未健全主辦人員均奉令暫省參加省農會改組事宜又兼年終省府為安定金融緊縮通貨命令一切放款均於可能範圍停止縣政府為配合省府經濟政策復因當時糧食並無匱乏遂決定於三十九年二月需要時再由縣農會召集各鄉鎮農會統籌負責採購三十九年元月縣農會乃具文中請採購並向財政科洽辦借款手續鄭科長堅持非縣農會各理事以個人財產聯名擔保不予核借該會則願以理事長常務理事提供財產擔保即可雙方堅持不決以致縣農會因內部派系關係未克辦到不能完成借款手續同時郭石頭則以糧商公會名義向本府要求借款採購經劉縣長數度召集會議結果准借撥縣農會十萬元糧商公會十萬元不料縣農會亦因手續未辦成未克進行借款恰於此時劉縣長突奉令調職由李縣長玉林接任職於李縣長到任當日即將詳情報告李縣長面議即刻連夜召集會議討論二日遂按李縣長指示辦法成立澎湖縣糧食採購委員會統籌辦理該會即刻成立選出郭石頭為主任委員鄭文為副主任委員開始由該會直接派員前往採購以上係經辦情形至於澎湖縣長李玉林省府視察守德憲呈第五點關於報告職失職一節內載「于惠與郭石頭不願交糧商公會郭派派糧而支持省參議員高順賢之農會辦理并扣壓有關糧商公文達一月之久以期達到其目的經查收文日期為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延至十二月十三日並未呈前縣長劉燕夫批示該員身為公務員不顧民生利益殊屬非是」一查職並無與郭石頭有嫌且相處三年感情頗洽支持農會係職務上之行為且係奉省府指示「根據省府公布農會指導手冊」應極力扶植農會以建立地方經濟之基礎且縣農會亦非高順賢之農會郭與高均為縣農會之常務理事至於交糧商承辦亦係根據十二月縣政會議之議決顯非私人之意見所可左右再者公文接到後即首先擬稿請郭來府洽商有不願糧商公會承辦之理由郭係糧商願將該款交糧商承辦不願交農會則係事實以致紛爭滋生延宕不決再扣壓公文一節更非事實澎湖縣府一切公文均先呈縣長核閱後再交各科室該公文到達縣府劉縣長等均已核閱並面諭電請郭來府洽商有公文可證且經職於縣政會議及澎湖縣糧食調劑委員會專案審議有案焉能稱職扣壓公文乎」云云查澎湖縣長李玉林于三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向台灣省府主席提出之報告稱「三十八年十月鈞府為體恤本縣處境預防風季糧荒會以三八西督府字第五九六四三號代電准向台銀洽借三十萬元新台幣採購備前代電係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到縣因建設科長于惠與縣參議會副議長兼糧商公會理事長地方派首領之一郭石頭有嫌不願將此款交郭派糧商辦理願交另一地方派首領省參議員高順賢支持之農會辦理但當時適值農會改組必需新農會產生後方可承擔此項業務務時于惠與前任縣長劉燕夫有計劃的指定高派之楊恩柔為理事長十一月月底農會改組完成到十二月一日縣政會議時于惠始提出以此款三十萬元交新農會辦理探案致鈞府代電被于惠扣壓密而不宣者月餘現存卷之原電亦只有于惠十二月一日以後的簽字並無前任縣長劉燕夫的批示該員身為公務員非但多預派系鬥爭濶且不理民生利益及政府信譽使人民及政府均受不可補償的損失殊堪痛恨」等語其後澎湖縣長李玉林省

府視察保守德於同年九月十日在澎湖縣政府所為查閱簽呈第五點陳述之語仍係根據李玉林是項報告而來核閱調查卷宗所抄台灣省政府三八西督府字第五九六四三號准予借款購糧之代電固無縣長及主任秘書之蓋章或批示是否呈經縣長等核閱不無疑問當經本會函託澎湖地方法院調查查復稱「據該府建設科長呂安德工商股長陳松茂稱該府所受之文件在收文簿及來文縣長主任秘書均不加蓋閣章只在來文面上加蓋各科室之戳記分發各科室辦理各科室擬具辦法後再行呈核判行此項手續為該府之慣例此次奉到省政府之令文於十一月三日即行通知糧商公會而該會久未提出辦法待至十二月一日縣政會議決定由農會辦理後於十二月十三日于惠於該文內批示遵照縣政會議決定交由縣農會負責貸借採購民需食糧以濟民困即電知該會等語經詳查該府各項來文及收文簿與上述各節相符」云云並將澎湖縣政府三八八號澎湖府建丙字第七一三二號送達糧商公會會長來府商洽採購糧食貸款之代電抄送前來核閱原代電明有「經奉省政府三八西督府字第五九六四三號代電開原文照錄等因」之語該代電係十一月三日由股長陳松茂擬稿於十一月四日科長于惠秘書鄭時光縣長劉燕夫核閱後付懲戒人既於奉令後即面承縣長意旨將原電轉知糧商公會請該會會長來府洽商自無扣壓公文之事實縣長李玉林上述之報告顯非實在至該會會長來府洽商會議時將是案提出交由農會辦理無論其動機是否出于不願郭派承辦尚待事實之證明但既經大會議決亦難謂被懲戒人是項提議有何不合之處被懲戒人在事件經過上既無若何延誤自無失職之咎

綜上論結被懲戒人于惠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鄭陳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六四號 四十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彭瑞麟 前台北山林管理所基隆工作站站長 男 年二十五歲 台灣新竹人 住基隆市仙洞里火號巷三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彭瑞麟降二級改敘

緣彭瑞麟於民國卅五年四月間在台北山林管理所服務配得潮州街五五巷五號宿舍居住至民國卅七年調派基隆工作民國卅八年六月間奉令將原有機構改移基隆市政府接收彭瑞麟職後迄未將配住之房屋交還經林產管理局查明該員且有在該房開設向中木炭商行情事當即呈報農林廳轉報台灣省政府據情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件據被付懲戒人彭瑞麟「申辯略稱「民國卅四年十月間政府接收之時台北空房舉目皆是民於民國卅五年二月間由友人介紹該處之空房入宿遂自費修整所費折合現在之款約達一萬餘元民國卅五年四月間民在台北山林管理所服務就任後并未接其分配房屋之通知只見所中及林管局前來釘牌號時因不知其用意

何在故亦置之度外卅七年間民奉令調派基隆市工作旋於卅八年六月間復奉令將原有機構改移基隆市政府接收始悉台北山林管理所已將該房列入山林機關所有囑民就日遷出等語聆悉之下深為駭異在此強詞之下遂向其展限時間則申明修整費用該所置之不理本擬依限搬遷奈眷屬累纏且有殘年老母區區公務員又無力另覓斗室至云木炭商行經營牟利乃係友人臨時寄放而已絕非事實」云云查本案房屋係前林務局奉令撥配之前總督府公房六幢之一本省光復後林產局及所屬單位職司多以服務機關名義接收公房或日產房屋居住即係分配亦不過口頭告訴而無配撥辦法手續所有職員居住公房或日產房係事後補行蓋章認定手續該屋於光復後林產局會派員釘掛「林產局五十四號宿舍」字樣木牌彭瑞麟於台北所公房表蓋章認定履行規定手續該員何時自行出資修理未據呈報林產局備查離職時經台北所選派會書面申請准予暫緩遷還并未提出異議以上各節業經本會函請台灣省政府令由農林廳轉令林產局查明呈由省府覆覆在案被付懲戒人於林產局釘掛牌號當時未經聲明異議迨後林產局催令遷讓會以書面申請展限時間亦為申辯書所承認是項房屋係林產局接收之公產配與被付懲戒人居住自屬明確之事實則被付懲戒人所稱居住在前自行出資修整即令實在亦不得據此為延緩不遷之藉口至開設木炭商行一點經本會派員於本年一月間前往潮州街該宿舍近鄰及鄰長處實地調查據報告向中木炭商行在三月前開過開了一個多月就倒了該宿舍門前電線桿上會釘有向中木炭商行木牌一塊現已不見等語是其申辯所稱木炭係友人臨時寄放云云自不足信查台灣省公用房屋糾紛處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十條規定各機關職員離職時各該機關應令該職員自離職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分配居住之房屋交還逾期不交還者即呈報本府議處又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屬官有限從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於離職後迄今已逾年餘之久迭經飭令遷讓仍未將配住之房交還且有在該處開設木炭商行情事自屬於法有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彭瑞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六五號 四十年一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石延漢 前台灣氣象所所長 男 年齡籍貫住所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石延漢休職期間六月

緣台灣省政府准監察院函查區監察委員卅九已翻台調字第三三五號糾舉書糾舉氣象所所長石延漢教育廳專門委員鮑良傅非法侵佔公產圖利及台北市政府日產清理室等違法失職請分別依法處理見復等由同府以本案除台北市政府日產清理室公產管理處及鮑良傅部份已飭令申復外至石延漢一員將列入移交及借住有案之宿舍擅訂租約不交還顯屬交代不清相應抄同糾舉書檢同原卷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飭被付懲戒人申辯之命令經准台灣省政府三九字號電復石延漢業已離

台飭具申辯命令各件無法送達等語遂改用公示送達又逾法定期間迄未提出申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逕為懲戒之決議合先說明

卷查監察院糾舉書關於石延漢部份節稱查石延漢原任台灣氣象所所長卸職後以移交未了適該所原任臨時街六十五巷九號之黃主任秘書辭職即向該所借住該屋該屋曾經石延漢列冊移交新任所長薛鍾彝接收乃石延漢竟於三十七年七月以私人名義向台北市府日產清理室訂立租約後經氣象所向台北市府及交通處暨石延漢分別力爭石延漢乃於三十七年八月間具一借條書明「暫住俟眷屬離台之日起即將該宿舍交還所有本人與市府所訂租約自同日起無效」字樣並經氣象所呈准交通處核准借兩個月又經石延漢於九月十二日咨復薛所長如期遷讓各在案乃石延漢於離台時竟不將該屋交還而私自轉移於鮑良傳居住致鮑良傳得利用其職務上之人事關係佔住該屋石延漢應依法處分等語是被付懲戒人所住臨時街六十五巷九號之屋係卸職後向氣象所新任所長暫借使用自與因職務上負有保管責任及因職務而分配使用之房屋者有別未便課以交代不清之責惟被付懲戒人以辦理移交之故仍是以公務員資格權借已經列冊移交之屋(見氣象所原卷卷末文所氣總字一六一號公函)何得以私人名義向台北市府私訂租約其租約雖經聲明無效而眷屬離台之時又不如約履行交還竟自轉移第三人居住殊有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之義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石延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劉玉蘭	女	二十二歲	台灣省新竹縣	無	無	因原籍	劉金漢	男	六十二歲	台灣省新竹縣	農	同上	同上
劉美月	女	二十二歲	台灣省新竹縣	無	無	因原籍	劉福田	男	十二歲	台灣省新竹縣	無	同上	同上
張玉蘭	女	六十二歲	台灣省新竹縣	無	無	因原籍	張貴滿	男	二十三歲	台灣省新竹縣	農	同上	同上

楊禮	女	五十三歲	台灣省新竹縣	無	無	因原籍	楊秋祥	男	五十三歲	台灣省新竹縣	商	同上	同上
王月雲	女	三十二歲	台灣省台南縣	無	無	因原籍	王水練	男	五十二歲	台灣省台南縣	商	同上	同上
王桂蘭	女	四十二歲	台灣省台南縣	無	無	因原籍	王錦滌	男	十三歲	台灣省台南縣	公務員	同上	同上
林美都	女	五十二歲	台灣省台南縣	無	無	因原籍	林生鏗	男	八十二歲	台灣省台南縣	藥劑師	同上	同上
江須美	女	九十二歲	台灣省嘉義市	無	無	因原籍	江莊全	男	一十三歲	台灣省嘉義市	農	同上	同上
洪久子	女	五十二歲	台灣省淡水中	無	無	因原籍	洪聰日	男	六十二歲	台灣省淡水中	商	同上	同上
鄭富江	女	二十二歲	台灣省台中縣	無	無	因原籍	鄭宗啓	男	八十二歲	台灣省台中縣	農	同上	同上

周澄雲	女	五十三歲	台灣省高雄縣	無	無	因原籍	周石發	男	七十三歲	台灣省高雄縣	商	同上	同上
林惠美	女	八十二歲	台灣省新竹縣	無	無	因原籍	林少基	男	七十二歲	台灣省新竹縣	農	同上	同上
徐睦	女	二十三歲	台灣省台南縣	無	無	因原籍	徐俊貴	男	五十三歲	台灣省台南縣	公務員	同上	同上
康鑫	男	八十二歲	台灣省台北縣	無	無	因原籍	康德曼	男	八十二歲	台灣省台北縣	公務員	同上	同上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原因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康鑫	康德曼	男	八十二歲	台灣省台北縣	無	公務員	戶與字名歷查不符	十四年五月五日	台學字第七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台會議示字第十一號 四十年五月十七日

本會受理台灣省政府電請審議前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羅東分處主任謝清坤移交不清一案，業經議決，作成議決書，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四十年元月二十九日以台會議函字第三九號公函請台灣省政府將該項議決書命令等件轉交該被付懲戒人查收去後，茲准函復，以該員拒絕收受，命令等件，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開列簡表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逕向本會收發室領取議決書，特此公示送達。

計開
被付懲戒人 謝清坤
職 稅捐稽徵處主任
事由 懲戒
移送 台灣省政府
撤職並停止任用
備查
一七六一 謝清坤
稅捐稽徵處主任
移送 台灣省政府
撤職並停止任用
備查